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环境”或“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高能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在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盈利水平、财务状况、经营管理及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报告期内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贯彻落实，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三、关于 2018 年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回购注销 53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167.4708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涉及激励对象 47 人，回购价格为 2017 年首次回购价格 7.04 元/股，回购股数为 154.4708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涉及激励对象 6 人，回购价格为 8.33 元/股，回购股数为 13 万股。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高能环境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且在回购限制性股票完成之前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则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此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由 7.04 元/股调整为 7.01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由 8.33 元/股调整为 8.30 元/股。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2018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事项。

四、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编制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17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五、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所在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已顺利完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此,我们同意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七、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意愿和要求、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并结合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况,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解锁的190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解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条件成就的190名激励对

像持有的 428.4292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锁。

九、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是在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于越峰 李协林 王世海

2018 年 4 月 24 日